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8-临 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林绮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对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